

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山东庆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就乙方为甲方业务拓展而提供居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交货地点

项目名称：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SYSMT20251001，绥德县民政局指定地点。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15天内交货、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，小写：¥995520.00元，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，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施工费用、安装调试、税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、保险、装卸费）等所有费用。

2、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、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产品交货、

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转账支付。

五、运输

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3、质保期：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，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、终身维护，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4、维修及售后：产品如出现问题，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

1-1、合格证。

1-2、使用说明书。

1-3、其它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



件技术要求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验收

1、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和数量，对其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

2、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。

3、验收合格后。中标单位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如协商未果，可在甲方所在属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绥德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山东庆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7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7